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函字〔2020〕15号

中国地质学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天然富硒土地申报（第一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地质学会，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新时代地质工作转型发展，规范富硒土地开发利用，加强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管理，根据有关办法和规定，中国地质学会自 2020 年起开展天然富硒土地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在现行有关法律规定下，原则上应有明晰的权属，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应符合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的《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2019-10）》

(中地调发〔2019〕88号)规定要求。

(三)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应当按照中国地质学会印发的《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地会字〔2020〕36号)(附件1)要求,申报的富硒土地应连片集中,原则上面积不小于300亩,应完成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检测、分类与划定等工作。

二、申报渠道、名额

(一)每个省级地质学会,本批次限报2个天然富硒土地候选地块参加评审。

(二)每个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本批次限报2个天然富硒土地候选地块参加评审。

(三)拟申报的天然富硒土地限通过一个推荐单位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附件2)。

(二)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及图件,报告验收意见等(单独装订成册)。

(三)有相应测试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土壤、农作物检测报告、资质证明材料等(单独装订成册)。

(四)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县级申报。由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制作申报

材料，并提交省级推荐机构。

(二) 省级推荐。请省级地质学会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填写推荐意见，填报《天然富硒土地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3) 并推荐至中国地质学会。

(三)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审查或审核。

五、其它要求

(一) 申报材料须同时报送纸质版(装订)和电子版，其中《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一式 15 份(原件)，其它申报材料一式 2 份。申报材料电子版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

(二) 本批次申报材料接收时间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三)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务必在报送前进行脱密处理。申报材料概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四) 各项附件请到中国地质学会官方网站下载，下载地址：<http://www.geosociety.org.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庆伟、华丽娟、高梦瑶

联系电话：010-68999019、68999020、68999018

邮 箱：chengxintixi@yeah.net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中国地质学会
(100037)

- 附件： 1.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2.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
3. 《天然富硒土地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助力富硒土地开发利用，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规范和加强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然富硒土地的认定和标识管理工作。

第三条 天然富硒土地是指含有丰富天然硒元素、且有害重金属元素含量小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的土地。

第四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自愿组织开展辖区内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申报；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受理申报并组织开展全国天然富硒土地的评审认定和标识管理。

第五条 天然富硒土地的认定和标识管理坚持“自愿申报、达标认定、动态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拟申报认定和标识的土地须符合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的《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 2019-10）》（附件 1）要求。

第七条 申报的富硒土地应连片集中，原则上面积不小于 300 亩。

第八条 由拟申报认定和标识的天然富硒土地所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向省级推荐机构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一）《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附件 2）；

（二）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及图件，报告验收意见等；

（三）有相应测试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土壤、农作物检测报告。

第九条 省级推荐。省级地质学会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推荐机构，接受申报材料并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审核，在《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附件 2）填写推荐意见，推荐至中国地质学会。

第十条 中国地质学会每年定期印发文件受理申报，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第十一条 中国地质学会负责从行业相关单位中遴选专家组建评审专家库，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天然富硒土地的评审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通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在中国地质学会官方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织复议。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和通过复议的，由中国地质学会和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联合颁发具有统一编号的天然富硒土地标识授权使用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天然富硒土地的标识由通过评审认定的单位按照《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 2019-10）》（附件1）的有关规定制作安装和使用。

第十五条 天然富硒土地标识授权使用有效期5年，续期须重新申报、评审、认定等。

第十六条 天然富硒土地标识授权使用后，中国地质学会负责组织专家开展不定期抽查，并出具抽查结论反馈至县级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对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有关标准的问题，一经查实，将终止富硒土地标识使用，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编号：_____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

地块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 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文档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本申报表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15份。

三、申报单位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报表时应提供反映天然富硒土地的基本情况、前期调查测试工作等内容。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1. “地块名称”：应与前期调查、测试、划定等工作中的内容相符合。

2. “地块分布拐点地理坐标范围”：应依据土地利用图斑数据或边界，限定在前期调查、测试、划定等工作中涉及地块以内；属于连片集中多个地块的，应分别标明拐点地理坐标范围。

3. “其他相关材料清单”：指拟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目录清单，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土壤、农作物检测报告；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及图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验收意见，以及其他申报材料等，便于更好了解地块情况。

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地块情况		
地块名称		
地块行政位置	省(市、自治区) 县 乡(镇) 村	
地块分布拐点地理坐标范围	(依据最新土地利用图斑数据或边界,最小工作比例尺应大于1:50000,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公里网格坐标:X=xxxxxxx, Y=xxxxxx, 高程H=xxx米)	
申报面积	绿色富硒土地	亩
	无公害富硒土地	亩
	一般富硒土地	亩
二、调查测试工作		
调查工作	调查执行规范	
	调查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调查单位	
样品测试单位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编写单位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验收部门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富硒土地简介	(限 300 字以内)
--------	-------------

三、申报单位情况

联系地址		邮编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

申报单位承诺：

经_____ (单位) 调查，位于_____ (行政位置)，坐标拐点为_____，面积为_____ (亩)，硒平均含量或农作物富硒比例为_____的地块，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技术标准《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 (DD 2019-10)》规定，特此申报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

申报单位对提供、填写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审核和抽检结果。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或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调查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
申报
材料
清单

1. 土壤、农作物检测报告
2.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及图件
3.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验收意见
4. 其他申报材料（列明材料清单）

附件3

天然富硒土地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行政位置	土地权属主体	申报面积			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绿色富硒土地	无公害富硒土地	一般富硒土地	编写单位	验收部门		

备注：按照《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地会字〔2020〕36号）等规定，推荐单位填写本表，并对推荐项目及相关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

抄报：自然资源部、中国科协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监事会成员，咨询委员会委员
正、副秘书长

中国地质学会

2020年6月4日印制
